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后，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俞小莉、朱江英、周霄羽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

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小莉、朱江英、周霄羽具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我们同意提名俞小莉、朱江英、周霄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与会委员签字：（签字页另附）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俞小莉

马笑芳

白洪法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12月4日